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建 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 (6)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7)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首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宣派末期股息	5
3. 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7
6.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7
7.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8.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9
9. 推薦建議	10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11. 董事的責任	11
12. 一般資料	11
13. 語言	11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	22
附錄四 —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於2023年4月27日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14項核心股東保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伸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7月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第三次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 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及18樓

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42樓4202室

敬啟者：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 (6)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7)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有關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應屆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尤其是批准以下事項的建議決議案：(i)宣派末期股息；(ii)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v)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vi)建議採納建議修訂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股普通股7.5港仙，於2023年7月14日向於2023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以及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3. 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2年年報，並已於2023年4月27日寄發予股東。2022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頁(www.s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於任何時候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

董事會函件

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玉英女士（於2022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Tung Chi Fung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重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以待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利益。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Tung Chi Fung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及推薦Loo Yau Soon先生及陳玉英女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以下提名人士的背景及品質：

- (a) Tung Chi Fung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維護客戶關係以及實施人力資源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b) Loo Yau Soon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學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2008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獲委任為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自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彼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總裁。
- (c) 陳玉英女士於財務審計、財務諮詢、商業發展、投資者關係領域及於監管機構工作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1985年在澳洲樂卓博大學獲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彼等於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法規及財務諮詢等方面的多元背景以及知識及經驗，Tung Chi Fung先生

連任執行董事以及Loo Yau Soon先生及陳玉英女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等的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退任董事的詳情須予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建議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3年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6.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3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另行續期，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的新增股份；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03,698,5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00,739,7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條款購回最多100,369,850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伸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為本

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的股份，惟該數目不可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關於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其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一份向股東提供所需的資料，以審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最多10%股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提供股東保障，該等要求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為(其中包括)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內務修訂亦於建議修訂中提出，藉以闡明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草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8.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9. 推薦建議

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10項普通決議案及1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宣派末期股息；(ii)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v)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及(vi)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認為，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10項普通決議案及1項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使得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

董事會函件

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3.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謹啟

2023年5月18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附錄一。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Tung先生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Tung先生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監管人力資源政策之實施情況。

Tung先生乃雷勵中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榮譽理事、首彩愛心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副會長、九龍樂善堂(於香港的非牟利團體)常務總理、樂善堂梁銑琚書院辦學團體校董、新加坡管理大學企業委員會的委員、新加坡管理大學國際諮詢理事會之成員及新加坡管理大學P.A.K.創業基金的捐贈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ng先生於本公司559,581,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5%)。

Tu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此服務合約自2020年7月6日起重續，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Tung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412,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由Tung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其職責、資歷、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此外，倘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批准，Tung先生可能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及Tung先生的表現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 先生，50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曾出任Indiabulls Property Investment Trust(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汶萊Seri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之董事。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汶萊達魯薩蘭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Loo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學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2008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獲委任為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其後，自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彼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o先生於本公司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Lo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Loo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由Loo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其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陳玉英女士，62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5年在澳洲樂卓博大學獲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財務審計、監管機構、財務諮詢、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

陳女士於1986年3月至1991年1月在香港及澳洲從事審計工作。彼於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在澳洲證券委員會公司監管部任職主任，負責根據披露要求及公司法下的生效會計準則檢查報表的合規性，並參與過多個紀律調查小組。彼於1992年4月至1996年5月就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於監管機構工作五年後，彼於1996年5月至2006年4月的10年間就職於投資銀行從事企業融資業務，負責提供財務諮詢及初始上市服務。彼於2006年5月至2022年2月任職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6)，負責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即2022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陳女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由陳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及
- (iv)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3,698,500股。待通過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倘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369,850股股份，佔通過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於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中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參考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法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金(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以及於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則從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付，或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金撥付。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22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的狀況比較)。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6月	6.600	5.760
7月	6.140	5.510
8月	5.680	4.990
9月	6.660	4.960
10月	5.650	4.750
11月	6.160	5.360
12月	6.380	5.900
2023年		
1月	6.640	5.900
2月	6.860	5.760
3月	5.990	5.420
4月	6.300	5.850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00	6.07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相同情況適用時，他們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顯示，而倘董事根據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及假設已發行股本直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於「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於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顯示：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於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ung Chi Fung先生 (「Tung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全權 信託財產授予人	559,581,960 (L) (附註3)	55.75%	61.95%
TMF (Cayman) Ltd (「TMF信託」)(附註1)	受託人	559,581,960 (L) (附註3)	55.75%	61.95%
鷹德有限公司 (「鷹德」)(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9,581,960 (L) (附註3)	55.75%	61.95%
慧普有限公司 (「慧普」)(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9,581,960 (L) (附註3)	55.75%	61.95%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無錫交通 集團」)(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1,363,500 (L) (附註3)	6.11%	6.79%
錫通國際(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錫通」)(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363,500 (L) (附註3)	6.11%	6.79%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於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仁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000 (L) (附註3)	0.06%	0.06%
	購股權	2,700,000 (附註4)	0.27%	0.30%
盧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 (L) (附註3)	0.04%	0.04%
	購股權	500,000 (附註4)	0.05%	0.06%
Loo Yau Soon 先生	購股權	500,000 (附註4)	0.05%	0.06%
Fong Heng Boo 先生	購股權	300,000 (附註4)	0.03%	0.03%

附註：

1. 慧普(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559,581,96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55.75%的股權。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鷹德(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而後者則由TMF信託(Pak Jeff Trust(「PJ信託」)，由Tung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錫通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61,363,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約6.11%的股權。錫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無錫交通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無錫交通集團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交通集團及錫通被視為在以錫通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4. 指購股權計劃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如上表所示增加。

根據上表所示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10.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4,638,5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所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1 2023年1月13日	73,000	6.05	6.03
2 2023年1月17日	429,500	6.06	5.96
3 2023年1月18日	966,500	6.11	5.99
4 2023年1月19日	1,502,000	6.11	6.03
5 2023年1月20日	1,045,000	6.14	6.04
6 2023年3月24日	46,500	5.78	5.72
7 2023年3月27日	124,000	5.79	5.71
8 2023年3月28日	343,500	5.81	5.71
9 2023年3月29日	279,000	5.9	5.67
10 2023年3月30日	557,500	5.85	5.63
11 2023年3月31日	426,000	5.89	5.72
12 2023年4月3日	299,000	5.88	5.71
13 2023年4月4日	365,000	5.94	5.79
14 2023年4月6日	271,000	6.05	5.85
15 2023年4月11日	188,000	6.12	6.01
16 2023年4月12日	169,500	6.18	6.03
17 2023年4月13日	223,500	6.16	6.07
18 2023年4月14日	535,500	6.25	6.11
19 2023年4月17日	274,000	6.22	6.08
20 2023年4月18日	133,000	6.24	6.12
21 2023年4月19日	435,000	6.3	6.18
22 2023年4月20日	250,500	6.29	6.2
23 2023年4月21日	470,500	6.3	6.16
24 2023年4月24日	295,000	6.25	6.08
25 2023年4月25日	323,000	6.24	6.1
26 2023年4月26日	322,500	6.3	6.14
27 2023年4月27日	294,500	6.39	6.2
28 2023年4月28日	390,500	6.35	6.23
29 2023年5月2日	402,000	6.4	6.19
30 2023年5月3日	556,500	6.35	6.13
31 2023年5月4日	250,000	6.3	6.17
32 2023年5月5日	297,500	6.35	6.29
33 2023年5月8日	179,000	6.37	6.27
34 2023年5月9日	532,000	6.29	6.18
35 2023年5月10日	785,500	6.33	6.19
36 2023年5月11日	311,000	6.29	6.11
37 2023年5月12日	292,500	6.22	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所指之條款及細則指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款及細則。倘因下述修訂而須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大綱及細則內之若干條款，導致條款編號之順序有變，經如此修訂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編號(包括交叉引用)亦應將作相應更改。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所用詞彙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附註：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責任。	
8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	新條款

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備註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u>公告</u>：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u>核數師</u>：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其可能為個人、合夥企業或法人團體)； <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u>註冊辦事處</u>：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u>書面或印刷</u>：指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字詞或圖形的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惟有關形式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供常規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列，或存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個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新定義
1(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其所持表決權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1(h)	<u>在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u>	新細則

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備註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i)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另行召開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至少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備註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c)	在有關期間(但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d)	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三十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一段或多段期限。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備註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向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如上市規則允許)，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備註
73A	<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會議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會議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u>	新細則
79A	全體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u>作為股東的公司可通過正式授權的辦事處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u>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 <u>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享有其他股東的權利)</u> ，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備註
104(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或本細則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或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於其獲委任後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候選人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信息。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備註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5(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u>特別或</u>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 <u>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u> 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以該普通決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普通股7.5港仙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取得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 倘認為適當，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Tung Chi Fu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Loo Yau So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玉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截至當日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

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的數額加入其中，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自採取、簽立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謹啟

香港，2023年5月18日

附註：

- (a) 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提呈上述決議案供投票表決。
- (b) 任何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過戶表格(不論在背面或為獨立文件)須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為釐定股東獲派付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過戶表格(不論在背面或為獨立文件)須不遲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g)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陳玉英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Tung Chi Fung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提名人士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董事的建議案的提交詳情，載於通函「4.重選退任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旨在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就批准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i)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更載於通函附錄三。
- (j)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